习仲勋同志在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（节录）

（记录整理）

（1981年9月7日）

我们都要检查一下，有哪些软弱的方面，要认真改变过来。比如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，这不是软弱吗？中央工作会议上小平同志提出搞几次行动，要实现政治上的进一步安定，特别是开了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，情况有所好转，但要根本改变这种软弱状态，还要作很大努力。劳改工作有没有软弱问题？恐怕也有，改造工作不够有力。但是，据我看，劳改方面还是“左”的影响比较多一些。犯罪分子判了刑，在劳改场所劳动，你不把他当人看待，虐待他，侮辱他，甚至搞法西斯专政，这还不是“左”的影响？吕剑光同志在报告里讲了一段话：“对青少年罪犯，要象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、医生对待病人、老师对待学生那样，做耐心细致的教育、感化、挽救工作，关心他们的吃、穿、住、医疗、卫生，并且认真组织罪犯学政治、学技术、学文化，为他们创造良好的改造条件，促进思想转化。”这是彭真同志讲过的，我认为这段话讲得有道理，讲得好，应该这样办。要做到这些，首先是干部要学习，先把我们的政治思想工作做好，然后再去做罪犯的工作。从现在情况看，大量的还是人民内部矛盾，这一点可以肯定。不过由于思想方法不对头，政策不对头，把内部矛盾激化了。所以，很多人触犯了刑法，犯了罪，判刑劳动改造，但就矛盾的性质来讲，判刑之后，还应该当人民内部矛盾看待。毛主席讲过，敌我矛盾也可以用处理人民内

部矛盾的方法来解决。战犯不是敌我矛盾？如果你还当敌我矛盾看待，就不可能做他们的工作。毛主席还说过："人民犯了法，也要受处罚，也要坐班房，也有死刑，但这是若干个别的情形，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，有原则的区别。"犯人到了劳改所，你怎么专他的政？不要认为我们是专政机关，打交道的对象都是敌人，这就看错了。专政机关打交道的人不一定都是敌人，不一定都是敌我矛盾，这一点在思想上一定要搞清楚。劳改机关不但要学会同敌人作斗争的本领，主要的还是要学会处理人民内部矛盾，处理这种属于特殊情况的、被激化了的人民内部矛盾。这是一门很大的学问，我们要好好学习。

从简报上看，对于"改造第一，生产第二"的方针也有一些不同看法。有的认为，党的中心工作转移了，劳改工作方针也应该变一变。我认为，这个方针还是对的。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也肯定了这个方针。（于桑同志：就是中央21号文件。）我们政法机关转移什么呀，当然不是转移到生产上去，是转移到根据现在的社会治安情况，保证安定团结，保证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上去。至于哪个是手段，哪个是目的，我看改造又是手段，又是目的。因为改造有个过程，改造必须经过实践，就是通过生产劳动这个实践去改造他，把他改造成新人，这是目的。当然生产搞好一点，生活就能改善。在五十年代有些监狱搞得很好，犯人吃得很好，因为生产搞得好。我在"大跃进"前后也看过几个监狱，犯人打篮球，内务整得跟军队一样好，很干净，很文明，生活也很好。现在应该向这方面搞。将来如果有些工厂、单位搞得好，可以给劳改犯人一些奖励，发给奖金，甚至可以考虑必要时给他们发工资。既然是劳动为什么不可以？这样办，可能对改造他们更有利，更能发挥他们的积极性。